

地方动态

“一核、两带、四区”

辽宁沈阳打造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

本报讯（记者 孟祥山）9月21日，“盛京中街 繁华再现”首批国家试点步行街——中街启幕，新闻发布会在沈阳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如期举行。沈阳市沈河区区长李宁航表示：“在优化‘盛京皇城·百年中街’发展布局中，我们强化顶层设计，不搞短期规划；加强工作调度，不搞‘样板工程’；突显中街特色，不搞盲目创新；引进多元业态，不搞单一模式；突出群

策群力，不搞政府‘独大’。”

近年来，沈河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文化+”工作部署，突出“文化赋能”理念，实施“文化+”战略，强化“产业链”思维，结合区域优势和发展特点，形成了以“盛京皇城·百年中街”为核心，以“金融创意·浑河休闲”两个文化旅游集聚带为依托，建设文化金融区、文化旅游区、文化商贸区和文化科技区，形成了“一核、两带、四区”

引导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金融机构协同发力

缓解奶业融资难 内蒙古发放贷款

本报讯（记者 闫廷）近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获悉，今年以来，内蒙古各金融机构累计向奶业全产业链发放贷款137亿元，缓解奶业融资难，以此助力奶业振兴。

据了解，今年内蒙古结合疫情防

控、复工复产要求，推动金融机构精准服务奶业全产业链，实现56个奶业融资项目签约216亿元，现已落地金额超70亿元，其余项目正加快推进中。

内蒙古引导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金融机构协同发力，围绕奶业基础设施建设、种植、养殖、加工等不同

的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盛京皇城综合保护工程涉及88个项目，总投资23.78亿元（其中政府投资17.54亿元）；中街路改造总投资6.35亿元（其中政府投资1.75亿元），涉及七大类12个项目，截至9月20日中街路面、立面等6个项目相继竣工并投入使用。

沈阳市沈河区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玲表示：“国家对打造高品质步行街的要求，与沈阳市近年来谋求‘文化复兴’的城市建设战略不谋而合。因此，中街的改造绝不是一场简单的装修，而是一次深刻的变革。”

环节，创新规模化牧场建设贷款、奶牛活体抵押等金融产品，缓解奶业融资难。

截至目前，内蒙古全区奶业全产业链贷款余额达211亿元，较2019年底新增56亿元。

目前，内蒙古奶牛存栏量达120多万头，年产牛奶570多万吨，奶业成为年产值超过1000亿元的优势产业，牛奶产量、加工产业规模和奶制品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全国首位。

江苏省专项治理11项诚信缺失问题

擦亮“诚信江苏”金字招牌

本报讯（记者 魏静 □ 忽艳）9月21日，江苏省政府召开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新闻发布会，发布了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记者从会上获悉，这次专项治理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深入推进集中行动，二是推动构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三是深化诚信宣传教育。据记者了解，这次的专项治理集

中行动重点在11个领域，总体上重点更突出、内容更聚焦，特别是和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更加密切，很多领域也是群众一直关注的焦点甚至“痛点”。比如，在通讯领域组织开展贩卖手机卡、银行卡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全面清理互联网有害不良信息；在交通运输领域督促网约车平台公

建立重大规则调整公开机制和对话机制；在租赁住房安全领域深入开展群租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等。同时，针对考试作弊、骗保、“老赖”等，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现象，实施方案中也一一明确了相关整治举措。目的就是要通过重拳出击、集中整治，让群众见到实实在在的成效，进一步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

这次专项治理明确今年12月底前取得实质性成效，提出了未来长效机制建设任务，形成了系统完备、路径清晰的“操作指南”。

吉林长春开展食品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本报讯（记者 王春宝 □ 董建伟）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组织开展食品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贯彻落实食品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检测行为。

此次专项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由朝阳分局领导带队、市局处室业务指导、行业专家技术支

撑，重点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篡改、编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针对检查结果，分局执法人员填写《监督检查事实确认

表》，并将检查信息及时上传监管平台。

本次专项监督检查行动中共检查了3家含有食品检验参数或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抽查比例为100%，共查出问题7类13项，已责令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限时提交整改报告。

下一步，朝阳分局将持续加强对机动车、环境、建筑等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提升检验检测公信力和服务供给质量，确保朝阳区检验检测服务业健康发展。

内需市场持续复苏 创新重构产业形态

皮革业进口结构向消费拉动型转变

□ 本报记者 史晓菲

来自中国皮革协会的消息称，二季度以来，全行业景气指数逐月回升，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和主要产品产量降幅收窄，今年2月中轻皮革景气指数跌至历史最低值63.45，3月回升至67.25，6月份达到69.72。尽管仍然低于去年同期水平，但产业向好的态势已初步显现。不过，受到国际疫情持续蔓延和急剧爆发的影响，皮革行业出口仍然呈现两位数下滑，由于国外疫情形势仍不明朗，预计下半年出口形势仍然不容乐观。

销售收入和产量双双下降

今年上半年，我国规模以上皮革主体行业销售收入完成销售收入4380.47亿元，同比下降16.43%，降幅较一季度收窄5.24个百分点。其中，规上制鞋企业完成销售收入2,756.74亿元，同比下降15.20%；规上箱包企业完成销售收入535.91亿元，同比下降20.54%；规上制革企业完成销售收入467.90亿元，同比下降17.83%。除此之外，皮革服装、毛皮服装销售收入也都不同程度下滑。同期，全国规模以上皮革主体行业利润总额207.42亿元，同比下降22.22%，降幅较一季度收窄5.71个百分点。从细分行业来看，制鞋占全行业利润总额的60.4%，

对行业利润总额贡献最大，但是同比下降30.28%。而制革、箱包、毛皮服装的利润额也都呈现两位数下降。

行业主要大类产品产量普遍下降。今年上半年，全国轻革产量2.59亿平方米，同比下降9.79%，但降幅较一季度收窄5.18个百分点。与上游轻革产量相比，下游制品产量下滑更加明显。今年上半年，规上皮鞋的产量16.85亿双，同比下降14.96%，降幅较一季度收窄5.23个百分点；规上皮革服装的产量2,056.13万件，同比下降85.08%；规上天然毛皮服装行业产量153.41万件，同比下降24.77%。

出口形势不容乐观

今年上半年，我国皮革行业出口280.56亿美元，同比下降29.7%，占轻工行业出口总额19.9%，居轻工首位，占全国出口总额的2.55%。全行业上半年实现顺差219.13亿美元，同比下降32.5%，占全国进出口贸易总顺差的13.06%。行业出口自2月份出现两位数下滑，3月以来降幅逐渐加大，这主要是由于国际疫情蔓延加剧影响终端市场。

从细分行业来看，今年上半年，我国箱包、鞋类等制成品在皮革行业出口额中贡献最大，二者出口金额合计达到236.8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84.4%。从

出口市场来看，欧盟、美国、东盟、非洲、日本为皮革行业出口的前五大目标市场，2020年1-6月这五大市场出口额合计占我国皮革行业出口总额占比63.6%。受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叠加影响，2020年1-6月中国皮革产品对美出口额同比下滑41.9%。与此同时，对欧盟、东盟、非洲、日本出口额同比分别下降29.8%、14%、15.8%、10.6%。

制品进口占比提高 内需市场持续复苏

今年上半年，我国皮革行业进口总额61.43亿美元，同比下降17.7%，占全国进口总额的0.66%。我国皮革行业进口以一般贸易为主，占比为79.5%，同比下降13.3%。

我国皮革行业的进口结构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的趋势日趋明显，自2016年起我国皮革主体行业原料进口占比持续下降，制品进口占比逐步提高，今年上半年延续了这一势头，原料进口占比已下滑至33.27%，制品进口占比提升至66.73%，较之去年同期提升9.22个百分点。

今年上半年，东盟仍然是我国皮革行业进口第一大来源地，占比36.2%，较去年同期占比提高6.0个百分点，同比下降1.0%。其中，自东盟进口鞋的进口额占我国鞋进口总额的73.2%，同比增长18.4%。东盟是我国皮革行业进

口第二大来源地，占比34.9%，同比下降16.6%。其中，自欧盟进口的毛皮及制品进口额占我国毛皮及制品进口总额的26.1%，自欧盟进口的皮革及制品进口额占我国皮革及制品进口总额的48.1%，自欧盟进口的鞋进口额占我国鞋进口总额的17.2%。

科技创新重构产业结构形态

中国皮革协会表示，在疫情常态化的形势下，皮革行业发展危中有机。疫情的考验提升了产业优胜劣汰的速度，行业资源整合加速，两极分化日趋严重，产业迎来新一轮的大洗牌，也给产业向追求高质量、高效益转变提供了广阔空间。

从未来的发展趋势来看，基于消费端需求的变化，个性化、差异化、健康化、触及消费者痛点的产品，以及能够进一步提升用户情感和穿着体验的皮革产品将成为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技术已经成为重塑产业结构的关键力量，科技创新将重构产业结构和形态，智能制造、数字化生产、柔性生产将成为产业的下一个风口所在；全球皮革产业格局在阵痛中调整，进一步提升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完整性、安全性，构筑更加绿色、透明、可持续发展的产业链和供应链成为未来方向。

有较好增长势头的小家电企业，其研发费用投入也不多，2019年的研发费用为7600多万元，占营收的2.85%。正如业内人士指出，低投入的研发难以对整个行业带来产品升级，而且超过30%这条线，许多品类连20%都达不到。有人这样打比方：如果从小家电是人们粉饰生活略施粉黛的妆容，那么闲鱼就是他们的卸妆棉。意思是说，由于小家电对于消费者生活而言不具有绝对刚需，它们的使用频率较低，一旦消费者的新鲜劲儿过去了，免不了被丢弃一旁。

短时间内培养不出消费者刚需，却要强行提高渗透率，使得许多小家电商家选择了一条短视的经营之路。其短视的典型表现，是过于注重营销而忽视技术和品质。人们看到，不少网红小家电品牌只会讲故事，而缺少研发和技术积累。数据显示，目前小家电行业，企业研发投入占比平均只有3%。即使是像小熊电器这样



□ 本报实习记者 解磊

“小计量，大民生。”千百年来，杆秤在我国被广泛应用且具有着独特的社会意义。现在，对于消费者来说，电子计价秤等衡器计量器具也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9月19日，本报记者于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2020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上发现，除了实现高精度的精准称重之外，展会上的各种商用、民用衡器尽显智能化趋势，展现了国内衡器行业现状与发展动态。在农贸、交通、健康等不同领域，秤已插上智慧翅膀，进化成为智能化的数据采集载体了。

追溯农产品来源 助力搭建智慧农贸市场

“把水果放在这台秤上，秤上方的影像识别技术可以让品名、价格一目了然。从放上产品到自动识别出物品种类并计算好金额，整个过程仅仅需要几秒钟。”在展区内，南京东恒计量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戴东明对记者介绍了几款最新型的智慧电子秤：“不止是影像识别技术，旁边的一台智慧电子秤还可以对农产品进行溯源。”他表示，农产品放在秤上之后，该电子秤会和一个农产品追溯网做对接，可以打印出一个二维码，手机扫一扫之后，消费者就可以知道该农产品的生产、运输、经销所有环节信息，此外，通过智慧秤的触摸一体机还可以查询到农药残留检测结果，让消费者安心。

戴东明表示，针对此类智慧秤还专门打造了云平台，化身成为一个智能化终端，农贸市场内每一笔交易的记录都会被终端采集，商户信息、销售排行数据等均可通过大屏幕直观展示，为消费、管理、监督提供极大的便利，实现了智慧农贸市场的动态管理。据了解，智慧秤已经参与到北京、南京、湖北、江西等地的智慧农贸市场建设，过秤的每一笔蔬菜即时溯源检测、透明支付、市场监管，信息汇聚，大大提升了蔬菜、水果的安全监控。

记录婴儿成长 当起“健康管家”

针对成人测体脂等健康状态的体重秤如今已经屡见不鲜，而通常称婴幼儿体重时，都是家长抱着婴儿称，再减去家长的体重，得出孩子的体重，略显繁琐。记者在展会现场看到了一款具有贝壳托盘的婴儿成长秤，据工作人员介绍，本款婴儿秤采用了高精度传感器，具有自动关机、自动调整零点、自动记忆上次称重数值的功能，婴儿秤计量精度高，体重测量精确到5克，数字显示稳定，计量速度快，配有身高测量尺和宝宝成长曲线记录表，通过蓝牙连接APP可以将每一天的数据进行存储，同时发布成长曲线，构成成长日记。

衡器将不断电子化、智能化

除了上述两种衡器产品外，最大可称重200吨的地磅秤，只需一个二维码实现下单到出厂的无人值守物联网产品，也吸引了众多目光。记者了解到，本届展会共有200多家国内外衡器生产商参与，展出内容包括各种非自动衡器、自动衡器、天平、称重传感器、称重显示控制器、称重系统及相关检测仪器、仪表、砝码、元器件、材料等。据中国衡器协会理事长刘晓华介绍，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是全球规模最大的衡器博览会，每年在上海举行，双年在中国境内其他城市举行，至今已连续举办24届。刘晓华说，中国是衡器制造大国，有1000余家衡器生产厂家，衡器的种类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大到航天车、海轮，小到可秤一粒米、一根头发。随着衡器朝着电子化、智能化不断发展，毫厘计量、智慧计量将让消费者的生活更精确、更便捷。

小秤也有大「智慧」

追溯农产品 当起「健康管家」

法院公告栏

曹付生(身份证号:4129011*****4533); 本案受理原告上海浩大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曹付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河南省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南阳市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

魏玉娟:本案受理原告魏玉娟诉被告魏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法院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自愿撤诉,现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原告撤诉之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撤诉书,逾期视为撤诉。 本判决生效后,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院长:曹付生